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83041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函文及附件 (4903742_1083041848_1_ATTACHMENT1.pdf、
4903742_1083041848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規定辦理並轉知相關公會周知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08年5月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7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

建管處 1080515



DDAA1083204220